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2026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D202606030074	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宝珠中路周边猪粪有异味，猪粪来自郁南县德康猪场。	云浮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4日，郁南县、罗定市联合开展现场核查。针对附城街道宝珠中路周边猪粪异味问题，核查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发现养殖场及猪粪堆积点位，走访周边群众反映此前偶有闻到异味，系特定气象条件下产生的间歇性异味。检查该猪场，其粪污收集、转运流程规范，粪便统一外运合规处置，运输路线不涉及宝珠中路，且运输全程密闭防渗漏、防臭气扩散。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该猪场厂界臭气浓度达标。综上，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压实养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消除臭气扰民影响，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一)处理情况：1. 加大对该猪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其落实各项治污措施；2. 减少周边5公里范围内养猪场投苗数量，从源头减少异味；3. 劝导生猪运输车辆不进城区，改行高速公路。(二)整改情况：该猪场降低猪只总量，升级废气治理设施，近期投诉量明显减少，回访部分投诉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2	X3GD202606030202	对X3GD202605200113处理结果不满意，“清运10.97吨碎石渣”与事实不符，仅表面零星碎石被清运，实际倾倒固废深达6米，总量达千吨（含废切削液、油污等）。	云浮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前期已督促责任方清运散落石料并合规处置，复查发现地块再次出现零星石料堆积，现已完成二次清理。针对举报地下大量填埋固废、存在废液油污等问题，已委托第三方进场勘探取样，暂未发现相关迹象，正式报告待出具。综上，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地块恢复原貌，不留环境隐患。	对现场发现零星碎石进行二次清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勘探检测单位进场开展多点钻探取样，初步勘探未发现地下填埋固废迹象，正式报告待出。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GD202606030179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村井塘村深坑（青岗塘）一带的林地被毁坏；瓦窑头林地被开挖、破坏。	云浮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反映位置因山体排险项目实施作业，有关部门已对相关企业施工毁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企业已接受处罚、完成复绿并通过验收。瓦窑头地块疑似违规占用林地，目前正在调查取证中。综上，信访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一是保障苗木持续健康生长，稳固复绿成效；二是防止出现复绿地块退化、返荒问题；三是确保问题闭环整改、违法必究；四是排查整治违法毁林隐患，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一是监督相关企业及时做好苗木浇水、除草、防虫、修枝等抚育工作；二是针对瓦窑头涉嫌林地违法占用问题，加快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3GD202606030281	云浮市郁南县平台镇康顺村委后塘冲两口鱼塘2016年、2020年两次被倾倒余泥。	云浮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4日郁南县到现场核查。2016年底当地物流园区租赁约17亩土地用于堆放施工余土，该地块位于信访反映鱼塘东北侧，相距约20米，未向鱼塘倾倒余土。2019年郁南县依法征用两口鱼塘作为工程弃土场，2020年施工期间仅在小鱼塘少量堆土。目前小鱼塘暂未投入使用，大鱼塘正常运营。综上，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核实弃土来源，加强对工程余土监管，及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一)处理情况：已核实弃土为建设工程需要，且按规范流程征用鱼塘区域用于堆放施工开挖余土，不涉及违法用地问题。(二)整改情况：加强对工程余土监管，及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4	X3GD202606030287	对X3GD202605190057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罗茆村125号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环评验收文件附件要求禁止夜间生产，应当遵守，也未对企业“未验先投”问题进行处理。	云浮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企业主营人造石英石板材加工，现有多条生产线，环评、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齐全，企业曾承诺夜间不生产，但现已扩产，新获批的环评文件未禁止企业夜间生产，亦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企业夜间生产；该企业已依规完成环评及环保验收，不存在“未验先投”问题。综上，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持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是督促指导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释法说理工作，耐心倾听信访人的实质诉求，切实履行执法监管和信访调解工作职责。	已办结	无
64	X3GD202606030168	对X3GD202605190050处理情况不满意，地方出具数据为5.78亩，实际近30亩：“企业提交复绿验收材料，核验显示复绿面积达标……植被覆盖情况良好”与现场情况不符。	云浮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反映位置因山体排险项目实施作业，有关部门已对相关企业施工毁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企业已接受处罚、完成复绿并通过验收。经第三方专业鉴定、国土数据均证实被毁林地面积为5.78亩，并非近30亩；现场核查该地块苗木无病虫害、成活率、植被覆盖率均达标，但苗木长势缓慢，需进一步加强复绿。综上，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保障苗木持续健康生长，稳固复绿成效；二是防止出现复绿地块退化、返荒问题；三是排查整治违法毁林隐患，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做好苗木浇水、除草、防虫、修枝等抚育工作；分阶段开展复绿成果复核验收，动态记录植被生长、覆盖情况。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6	X3GD202606030166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云城区食品有限公司肉联厂屠宰场凌晨作业产生异味，车辆运输、制冷设备运作、屠宰牲畜产生噪声。	云浮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4日云城区现场核查，该企业各类证照齐全，凌晨2至6点开展屠宰作业。厂区作业会散发异味，厂区内无制冷设备，噪音来自屠宰机械、生猪叫声及运输车辆，信访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是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减少异味、噪音扰民；二是加快该企业异地搬迁工作；三是做好政策答疑，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一）处理情况：一是强化异味治理，车间布设雾炮机喷洒除臭剂持续除臭；每日对屠宰区域全面清洗消杀，从源头控臭；提前冲洗生猪，减少异味。二是强化噪声管控，通过封闭车间、加装隔音棉阻隔作业噪音，常态化维保设备减少机械异响，规范厂区车辆通行、禁止鸣笛，降低运输噪声。（二）整改情况：整改后，厂区异味、噪声得到有效整治。企业监测数据显示，厂界臭气、噪声均符合国家对应排放标准，整改成效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90	D3GD202606030055	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73号门店有异味。	云浮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月25日至26日，罗定市现场核查，该门店为合规个体食品经营商铺，经营者系持证燃气配送人员，受聘于正规燃气公司，依规开展气瓶收送配送业务。现场未发现私自倒气、违规充装设备，经专业检测无燃气泄漏，周边无异味扰民情况。前期案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相关部门已督促其落实整改，严控门店及随车气瓶存放数量、缩短气瓶停留时长、规范危运配送流程，当事人承诺整改到位。6月4日，罗定市再次现场复核，气瓶囤积问题已彻底整改，现场无燃气泄漏。综上，信访反映门店存在异味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人员依法依规配送煤气，不能超数量集中聚放充满的液化石油气瓶。	罗定市将持续跟踪该门店经营行为，严禁私自收瓶、换气、囤放钢瓶。同时举一反三，加强燃气安全常识宣传，建立健全燃气行业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安全事故，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无
92	X3GD202606030237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十二岭郁南县翔元木业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噪音。	云浮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5月25日郁南县现场核查，信访反映的企业主要从事木材加工，依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常在日间生产，存在偶尔夜间生产的情况，噪声主要源于脱皮、破碎工序。首轮厂界噪声监测显示，一个点位昼间噪声超标。6月9日，相关部门复查发现，该企业已对破碎设备加装封闭围挡、防震及隔音设施。厂界噪声复测结果显示达标。综上，信访反映噪声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该企业进一步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消除扰民影响，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一）处理情况：环保部门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二）整改情况：该企业已将破碎工序的机械进行包围，在内设置了防震和隔音措施，生产设备周边增加了围挡，加强落实降噪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7	X3GD202606030144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迳心岭上坡路段侧边堆放碎石渣土，雨天泥浆水溢流；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云浮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某企业在云安区石城镇迳心岭上坡路段旁的厂区及堆场露天堆放大量原石、机制砂、碎石等物料，未落实全覆盖措施，现场未发现堆放渣土。该企业未配套雨水收集池，雨天存在泥浆水外排问题，部分喷淋、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溢出外排。此外，厂区车辆进出除尘设施故障、防控措施不完善，运输扬尘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持续跟踪整改，常态化巡查情况，闭环落实整改；二是举一反三开展全域扬尘与水环境整治，对整改不力、违规作业的主体严肃处理。	（一）处理情况：环保部门责令该企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对各沉淀池开展清淤，做好废水回用，防止废水溢出，建设雨水池；对其涉嫌扬尘污染情况立案调查。 （二）整改情况：截止6月7日，现场已规范堆放砂石物料、降低堆放高度，全面铺设防尘网，进一步完善喷淋、雾泡机等降尘设备，做好运输车辆保洁，严控运输扬尘，疏通、修缮排水渠与清理沉淀池泥，实现废水沉淀循环利用，杜绝泥浆外溢，保持场内主干道以及连接主干道路出口干净，削减道路扬尘。剩余配套设施将陆续落地。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